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孫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參仟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5日（即實際撥款
05 日）起至120年9月25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
06 7.15%計算（違約時為 $1.73\% + 7.15\% = 8.88\%$ ），自實際
07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5
08 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60萬3,
10 76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7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證明、定儲利
18 率指數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認證資料等件影本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57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21 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23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5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黎諭